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家訴字第12號

原　　告　侯文經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張靜律師

複代理人　　童行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侯海燕間聲請塗銷抵押權等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訴：

一、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16,600元（①第一項聲明裁判費：19,513 元②第二項聲明裁判費：1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20,513元，扣除已繳裁判費2,000元，應補繳18,513元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家事法庭　法　官　　蔡鎮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廖素芳